

民族贸易经济资料汇编

上 册

中国商业出版社

民族貿易经济资料汇编

上 册

(内部发行)

商业部计划司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内部发行)
民族贸易经济资料汇编
上 册
商业部计划司编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平谷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20.25印张 455千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统一书号：4237·126 定价：(全三册) 6.00元

编者说明

我们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除汉族外，还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虽然只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七，但居住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民族贸易是我国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一部分，又是民族工作的一部分。通过民族贸易，发展各民族内部和各民族之间的经济联系，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的发展，加强民族团结，加速四化建设，是一项长期的重要的经济任务和政治任务。

为了进一步做好民族贸易工作，以及解决深入开展民族贸易经济研究和商业、财经院校教学的需要，我们把建国以来各个不同时期、不同方面、有代表性的文件、报告、资料、文章共一百五十余件一百余万字，辑录成《民族贸易经济资料汇编》，分三册出版。

第一册包括民族问题理论和民族政策、民族地区经济等。

第二册包括党和国家领导人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第一次全国民族贸易会议的题词，历次民族贸易会议主要文件，少数民族特需用品会议文件，有关民族贸易的社论、文章等。

第三册包括研究民族贸易政策的参考资料，商业部和有关省、自治区对民族贸易工作的总结及附录等。

《汇编》含内部文件、资料较多，请注意保管。

商业部计划司

一九八四年四月

目 录

一、民族问题理论和民族政策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于民族问题的部分论述.....	(3)
毛泽东、周恩来关于民族问题的部分论述.....	(13)
中央关于慎重处理少数民族问题的指示 (1950年6月)	(32)
政务院第六十次政务会议批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 方案.....	(34)
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1951年6月14日《人民日 报》社论)	(37)
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 (1951年12月21日)李维汉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1952年2月22日)	(5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 办法的决定 (1952年2月22日)	(5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 份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 (1952年2月22日)	(62)
中央批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学习民族政策的通 知 (1952年8月23日)	(64)
中央关于少数民族地区的五年建设计划的若干原则性	

意见	(1952年12月7日)		(66)
中央关于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指示			
	(1956年4月14日)		(68)
乌兰夫同志在民族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摘要)			
	(1957年8月5日)		(71)
中央批转关于民族工作会议的报告			
	(1962年6月20日)		(81)
社会主义新时期民族工作的任务	(1979年5月22日)		
.....		杨静仁	(106)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党组关于做好杂居、			
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的报告	(1979年10月12日)		(116)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学习周恩来同志在青岛民族			
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的通知	(1980年1月7日)		(119)
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	(1957年8月4日)		
.....		周恩来	(121)
中央统战部、中央宣传部、国家民委党组附发全国民			
族政策宣传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0年1月16日)		(144)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0年4月7日)		(150)
中共中央主席胡耀邦同志指出：民族工作要把发展经			
济摆在首位	(1981年10月4日)		(163)
中央统战部办公室转发《关于当前民族工作若干问题			
的意见》	(1982年3月10日)		(165)
在国家民委第三次委员(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1983年9月10日)		伍精华(198)
关于“消灭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的提法	(1979年)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动态》第154期.....	(212)
论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 (1984年3月26日)	闵言 (218)
论民族概念和民族分类的几个问题 (1984年)	杨坤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42)

二、民族地区经济

国务院批转关于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口支 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59)
胡耀邦同志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军干部大会上的 讲话 (1983年5月20日)	(267)
立下愚公志, 开拓青海省 (1983年7月31日)	胡耀邦 (278)
关于北方干旱地区农业改革的一些看法 (1983年8月6日)	胡耀邦 (288)
增强团结 搞好建设 (1983年7月8—11日)	赵紫阳 (306)
赵紫阳同志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汇报时的讲 话 (1983年8月21日)	(317)
胡启立同志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汇报 会上的讲话 (1983年8月21日)	(334)
国家民委伍精华同志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会 议上的发言 (1983年12月20日)	(345)
国家计委柳随年同志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会 议上的发言 (1983年12月20日)	(357)
财政部田一农同志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会议	

上的发言	(1983年12月20日)		(367)
商业部姜习同志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会议上			
(1983年12月20日)		《人民日报》社论	(379)
开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新局面的发言			
(1983年12月28日)			(387)
发展民族经济 实现共同繁荣	(1983年12月24日)		
.....		《经济日报》社论	(390)
进一步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	(1984年3月)		
.....		田纪云	(392)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少数民族经济	(1982年4月1日)		
.....		于光远	(406)
关于发展我国民族经济学的几个问题	(1983年)		
.....		施正一	(411)
论“少数民族经济”研究的对象	(1981年1月)		
.....		黄万纶	(442)
论各民族间的物质利益关系	(1982年3月)		
.....		刘纯明	(456)
社会主义道路是我国各少数民族共同繁荣的唯一正确			
道路	(1982年3月)		万方 (483)
我国的五大牧区和牧区畜牧业	(1983年)		
.....		吴精华	(524)
关于研究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战略问题的几点意见			
(1982年4月)		于光远	(543)
要以战略眼光来看待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的问			
题	(1983年)		施正一 (550)
关于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若干问题	(1984年)		
.....		刘纯明	(574)

三中全会以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的形势及今后经 济建设的几点建议	(1983年 月)	阿兴嘎(587)
关于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设想的初步探讨	(1983年 月)	王连芳(605)
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优势, 加速四化建设	(1982年3月)	朱洪(621)
中国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业	(1983年)	
.....	轻工业部二轻局	(634)

一

民族问题理论和 民族政策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

关于民族问题的部分论述

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而消灭。

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灭，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灭。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一八四七年十二月——一八四八年一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二七〇页。

要使各民族真正团结起来，他们就必须有共同的利益。要使他们的利益能一致，就必须消灭现存的所有制关系，因为现存的所有制关系是造成一些民族剥削另一些民族的原因；对消灭现存的所有制关系关心的只有工人阶级。只有工人阶级能做到这一点。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胜利也就是克服了一切民族间和工业中的冲突，这些冲突目前正在引起民族互相敌视的原因。因此，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胜利同时就是一切被压迫民族获得解放的信号。

马克思和恩格斯：《论波兰·马克思的演说》（一八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二八七——二八八页。

任何民族当它还在压迫别的民族时，不能成为自由的民

族。

马克思和恩格斯：《论波兰·恩格斯的演说》（一八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二八八页。

压迫别的民族的民族铸成它自身的锁链。

马克思：《给国际工人协会伦敦中央委员会的信》（一八七〇年一月十六日），《马克思致库格曼书信集》，第一〇一页。

压迫其他民族的民族是不能获得解放的。它用来压迫其他民族的力量，最后总是要反过来反对它自己的。

恩格斯：《流亡者文献·波兰宣言》（一八七四年五月——六月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五八六页。

在今天只有无产阶级才坚持真正的民族自由和各民族工人的统一。

为了使各个民族自由地和平共处，或者分开（当这样做对他们更方便的时候）而组成不同的国家，那就需要工人阶级所坚持的完全的民主。任何一个民族、任何一种语言都不得享有任何特权！对少数民族不能有丝毫的压制、丝毫的不公平！——这是工人阶级民主的原则。

列宁：《工人阶级和民族问题》（一九一三年五月），
《列宁全集》第十九卷，第七四——七五页。

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可以看出在民族问题上有两

个历史趋向。第一个趋向是民族生活和民族运动的觉醒，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斗争，民族国家的建立。第二个趋向是民族之间各种联系的发展和日益频繁，民族壁垒的破坏，资本、一般经济生活、政治、科学等等的国际统一的形成。

这两个趋向都是资本主义的世界规律。第一个趋向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占优势，第二个趋向标志着资本主义已经成熟，正在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纲领考虑到这两个趋向，因而首先是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不容许在这方面有任何特权（也坚持民族自决权，这一点下面还要专门谈），其次是坚持国际主义原则，毫不妥协地反对用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思想——哪怕是最精致的——毒害无产阶级。

.....

谁不承认和不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不同各种民族压迫或不平等作斗争，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甚至也不是民主主义者。

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一九一三年十月——十二月），《列宁全集》第二十卷，第一〇——一一页。

任何民族都不应该有任何特权，各民族完全平等，一切民族的工人应该团结和融合。

列宁：《关于民族政策问题》（一九一四年四月），
《列宁全集》第二十卷，第二一七页。

以工人阶级为首的真正的民主派举起了各民族完全平等的旗帜，发出了各民族工人在他们的阶级斗争中融合起来的

号召。我们就是持着这种观点反对所谓“民族文化”自治的。文化自治是要把一个国家的教育事业按照民族划分开来，或者把教育事业从国家管理分出来交给各个单独组成的民族联盟管理。一个民主国家必须承认各省的自治权，特别是居民的民族成分复杂的省和区的自治权。这种自治同民主集中制一点也不矛盾；相反地，一个民族成分复杂的大国只有通过省的自治才能够实现真正的民主集中制。一个民主国家必须无条件地承认各种语言的充分自由，否认任何一种语言的任何特权。一个民主国家不容许在社会事业的任何一个方面、任何一个部门中，有任何一个民族压迫其他民族或对其他民族妄自尊大的现象。

但是从国家手中把教育事业分出来，再按单独组织成民族联盟的民族把教育事业划分开，从民主的观点看来，尤其是从无产阶级的观点看来，这是有害的办法。这只会使民族的孤立性加深，而我们应当极力使各民族接近起来。这会引起沙文主义的增长，而我们应当建立各民族工人最亲密的联盟，使他们协力进行反对各种各样的沙文主义、各种各样的民族特殊性、各种各样的民族主义的斗争。各民族工人的教育政策是统一的：使用本民族语言的自由，民主的和非宗教的教育。

列宁：《关于民族政策问题》（一九一四年四月），

《列宁全集》第二十卷，第二一八——二一九页。

民族压迫的政策就是民族分裂的政策。它同时又是一种经常腐蚀人民意识的政策。黑帮的全部打算，都是建筑在把各民族的利益对立起来、毒化愚昧无知和备受压制的群众的意识之上的。只要拿起黑帮的任何一张报纸，你就可以看

到，迫害“异族人”，挑拨俄罗斯农民、俄罗斯小市民、小市民、俄罗斯手工业者同犹太的、芬兰的、波兰的、格鲁吉亚的、乌克兰的农民、小市民、手工业者之间互相猜疑——这就是黑帮赖以生存的粮食。

但是工人阶级需要的不是分裂，而是团结。对于工人阶级来说，再没有比野蛋的成见和迷信更加可恨的敌人了，而工人阶级的敌人却在愚昧无知的群众中散播这些毒素。对“异族人”的压迫，是一根有两头的棍子。这根棍子一头打击“异族人”，另一头打击俄亚斯民族。

因此，工人阶级必须坚决反对任何民族压迫。

工人阶级应当用自己对于必须实行完全平等、完全和彻底摒弃任何民族的任何特权的信念来反对黑帮的宣传，黑帮企图用这种宣传转移工人阶级的视线，使它们不去注意黑帮对异族人民的迫害。

列宁：《民族平等》（一九一四年四月），《列宁全集》第二十卷，第二三二——二三三页。

资产阶级总是把自己的民族要求提到第一位，而且是无条件地提出来的。无产阶级认为民族要求服从阶级斗争的利益。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一九一四年二月——五月），《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五二一页。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要消灭民族的（和一般政治上的）压迫是不可能的。为此必须消灭阶级，也就是说，要实行社会主义。

列宁：《关于自决问题的争论总结》（一九一六年

七月），《列宁全集》第二十二卷，第三一九页。

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

列宁：《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一九一六年八月——十月），《列宁全集》第二十三卷，第六四——六五页。

在民族问题上，夺得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的政策决不是象资产阶级民主制那样从形式上宣布民族平等（在帝国主义条件下这是不能实现的），而是坚定不移地真正使各民族的工人和农民在推翻资产阶级的革命斗争中接近和融合起来。要达到这一目的，就要完全解放殖民地民族和其他受压迫的或没有充分权利的民族，使他们有分离的自由，这样才能保证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各民族劳动群众的不信任和被压迫民族工人对压迫民族工人的愤恨完全消失，而建立起自觉自愿的联盟。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压迫民族的工人要特别谨慎地对待被压迫民族的民族感情（例如大俄罗斯人、乌克兰人、波兰人对犹太人，鞑靼人对巴什基里亚人等等），不仅要帮助以前受压迫的民族的劳动群众达到事实上的平等，而且要帮助他们发展语言和文学，以便清除资本主义时代遗留下来的不信任和隔阂的一切痕迹。

列宁：《俄共（布）党纲草案》（一九一九年），《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第一〇二页。